关于对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冷志斌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18 号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冷志斌:

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长兼总经理,你于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7月10日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10.92万股,其后于2017年7月11日卖出公司股票8万股,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 第 3.8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, 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,并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7日